



关于调整东上航台湾始发至中国大陆等航线

直达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:

经批准,东上航的销售日期自 2019 年 03 月 25 日起,旅行日期自 2019 年 03 月 31 日起,调整东上航台湾始发至中国大陆航线直达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。具体如下:

自 航点一	至 航点二	全舱 调整前标准	全舱 调整后标准
台湾	中国大陆	TWD 500	TWD 620

其他国际和地区航线的燃油附加费维持现有征收标准。具体信息请参照 SITA 及各 CRS 系统中发布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营业部

2019 年 3 月 25 日